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4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劉裕華

法定代理人 劉英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3,157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(二)查債務人劉裕華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(三)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

01 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  
02 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

0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  
04 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05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  
06 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5 另行聲請。

1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2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